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追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议案中审议的关联交易虽超出2013年度预计金额，但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且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：